

# 主編的話

行政院衛生署於94年4月15日發布施行「助產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規範助產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之課程積分達150點。因此，台灣助產學會為服務會員，本期乃辦理雜誌通訊積分課程期計8積分點。本期通訊課程包括：專業課程「產房護理人力介紹」、「產前超音波檢查對染色體異常胎兒篩檢上的應用」、「護產人員宜具備的遺傳諮詢知能」、及感染控制主題「概談產後機構感染管制措施」。內容相當豐富，歡迎助產人員、護理人員踴躍參加積分證。本期其他的4篇文章包括：行政專案2篇及個案報告2篇，期望提升護理助產品質，提供孕產婦及其家庭全方位的照護。

在助產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方面，本會根據「助產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」，截至98年5月20日止，已完成53位助產人員之積分認證申請，審核通過案件共578件。期望能對國內助產人員繼續教育的施行及管理有所助益。

主編

**高美玲**

98年9月